



湖南日报 · 加力提效 (之一)

张尚武

冬季的洞庭湖，洲滩裸露，鱼游浅水，候鸟欢歌。据监测，眼下洞庭湖越冬的候鸟已超过40万只，“洞庭观鸟”成为冬季旅游的靓丽名片。

人鸟和谐的洞庭美景，展现了湖南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、建设生态文明的大美画卷。

刚刚过去的一年，湖南科学把握“绿水青山”与“金山银山”的辩证关系，创新财政支持方式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

色转型。

沿湘江流域的浯溪、萱洲、唐家湖、洋沙湖等地，打造湿地公园，守护好一江碧水；

处于武陵山区腹地的花垣县，加快矿业绿色转型，治理“锰三角”污染难题，打好净土保卫战；

在长株潭地区，推进碳排放权交易、加快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，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……

治水、治气、治土，构筑一湖三山四水绿色生态屏障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，绿色已成为湖南发展的最美底色。



经过治污改造，圭塘河畔溪悦荟绿意盎然更宜居。
(雨花区委宣传部供图)

完善财政扶持政策——引导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

省财政高标准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政策，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果，推动形成“预防与治理并举、激励与惩戒并重、保障与约束并行”的治理体系。

在革命老区龙山县，实施全省首个林业碳汇项目。经核定，项目区8万余亩森林以20年为期，可为全省减排16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可交易价值达5618万元。

刚刚过去的一年，湖南出台《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》，推动出台工业、能源、交通运输、城乡建设等20多个分行业领域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。省财政加强资源统筹，制定支持碳达峰、碳中和等一系列政策措施，包括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、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、支持基础能力建设和绿色低碳科技创新、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、支持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、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，有序推进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。

“双碳”新赛道，绿色能源迎来新机遇。在省财政大力支持下，湖南推进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规模化利用，全省新能源装机迅速增长，占比增至25.2%；布局黑

麋峰、安化、平江等抽水蓄能电站；加快推进“宁电入湘”建设，利用塞上“风和光”，点亮三湘“灯和景”。

“双碳”新动能，绿色产业前景欣欣向荣。在财政政策引导下，湖南钢铁、有色冶金、建材等产业依靠新技术赋能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、低碳发展。长沙比亚迪、大众长沙工厂、株洲中车电动等企业主攻新能源汽车，打造千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。

“双碳”新优势，绿色家园展现优美画卷。过去一年，省财政着力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，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省际方面，湘渝、湘赣分别落实第一轮渌水、酉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资金1680万元。省内方面，安排6320万元，用于鼓励市县兑现横向生态补偿资金。

“财政支持，助力南山国家公园擦亮生态明珠。”来自城步苗族自治县的省人大代表周结称，省财政支持保障南山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，对“十四五”期间的项目投资和资金筹集方案进行了规划，对林麝、黑熊、冷杉等珍稀动植物的保护更有力，加快打造美丽湖南最靓丽的名片。

健全财政投入机制——确保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

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省财政多措并举，不断健全投入机制，在资金上提供坚实保障，助力谱写美丽湖南新篇章。

——聚焦供给关，扩大投入做增量

省财政始终把生态环保投入放在重要位置优先保障，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。去年，在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形势下，省财政积极谋划做大“蛋糕”，将争取中央项目作为支持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。立足我省生态优势，紧扣中央政策动向，成功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、国土绿化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，获中央资金27亿元，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——聚焦利用关，挖掘潜力活存量

盘活存量资金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，也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。省财政加快推进财政资金统筹，盘活“沉睡”的生态环境资金，实现闲置资金“再利用”。近年来，省财政收回调整生态环境资金2亿余元，统筹用于生态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。

——聚焦市场关，改革创新赋能

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，加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进程。省财政先行先试，在全国成立首支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，探索出一条财政支持土壤污染治理的新路子。出资10亿元认缴国家绿色发展基金，争取基金支持我省生态环保、节能减排等绿色项目。推介花垣县十八洞

村等一批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模式(EOD)试点项目，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融合发展，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。

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既要资金充足，更要“弹无虚发”。高起点推进行污染防治攻坚，如何精准发力？

省财政以支持打赢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保卫战为主线，以“一江一湖四水”治理为重点，全盘谋划、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打好蓝天保卫战。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正在修订《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暂行办法》，将进一步完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考核奖惩措施。2022年，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3.99亿元，创历史新高。

打好碧水保卫战。开展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，全省水污染防治获中央支持17.2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49.4%。常德市成功获批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。

打好净土保卫战。全省2022年共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9.59亿元，较2021年增长了91%，有力推动我省净土保卫战全面铺开。

林草兴，生态兴。省财政加大投入，2022年，统筹中央和省级林业专项资金4.15亿元，保障林长制工作顺利开展；高起点构筑良好的生态屏障，2021和2022年，长沙市和湘潭市连续成功入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，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。

让绿色成为最美底色
为现代化新湖南添彩

大美长沙。资料图片

攸县酒仙湖国家湿地公园。
(攸县文旅局供图)浏阳河东岸风光带生机勃勃。近年来芙蓉区重点建设东片区，构成“一河两城”新格局。
(芙蓉区委宣传部供图)

提升财政资金效能——让百姓拥有更多碧水蓝天

随着财政生态环保投入加大，如何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？

省财政建立贯穿生态环境资金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预算管理的链条，树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，确保每一笔钱用在刀刃上、紧要处。

事前严控抓基础。启动生态环境项目库建设，所有资金全部通过项目库安排，充分体现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政策导向；将项目数量、质量等因素作为资金分配依据，对于项目质量较高的，在安排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。例如，今年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治理全国总规模共22亿元，我省获得7.06亿元，这正是得益于我省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储备数量充足、质量较高。

事中严管提效率。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，及时发现项目管理运行和资金拨付使用中的薄弱环节，纠正执行偏差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、督促整改。2022年，省财政厅以“十四五”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项目为试点，探索建立全面绩效管理新模式，将中央、省级及市县自筹资金统一纳入资金全过

程监管，开展月度市县自查，省级季度抽查核实、半年现场调度和年度绩效考核，有效提升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事后跟踪促公平。全面加强事后跟踪，促进资金公平分配。加强督查、审计和绩效评价成果应用，对存在实施进度缓慢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项目督促落实整改，对偏离绩效目标、资金使用低效的项目及时收回资金，并在以后年度适当扣减相关资金予以惩戒。例如，对2021年度油茶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，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进行资金清算，收回资金1905万元，严格落实奖优罚劣政策。

“真金白银”投入，百姓拥有更多碧水蓝天：2022年，全省14个市州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.6%。全省147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8.6%，较上年同期提高1.4个百分点，排名全国前列、中部省份第1位。主要空气污染物中全部不同程度同比下降。湘江、资江、沅江、澧水、长江湖南段、环洞庭湖河流等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全部保持I至III类优良水平。

大事记
DASHIJI

2022年2月

湘潭市成功入围中央国土绿化试点。

2022年6月

常德市成功获批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。

2022年8月

邵阳市、怀化市成功申报国家2022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。

2022年9月

湖南与重庆签订第二轮酉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。

2022年9月

长沙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入选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。

2022年11月

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，原则通过《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(送审稿)》。

2022年12月

湖南与湖北签订长江流域(鄂湘段)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，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。